河北地质大学

关于2021年人才引进相关待遇的规定

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学科专业水平，鼓励优秀博士人才到我校工作，2021年博士毕业生招聘相关待遇按如下规定执行。请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**一、事业编制**

符合2021年招聘条件的人员，入职后纳入我校的正式事业编制管理。

**二、招聘条件**

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，应聘者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、优良的师德师风和团结协作意识，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学风正派，学术端正，师德高尚，身心健康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的高层次人才和博士人才。

**三、人才引进类别及待遇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人才类别 | 条件和要求 | 引进待遇 | 备注 |
| 1 | 领军人才 | 学术造诣高，已取得重大原创性学术研究成果，在国内外学术影响广泛，引领相关学科进入国家一流学科行列。 | 具有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、学者，经论证后可按领军人才、学科带头人、学术骨干相应人才类别引进。引进待遇实行“一人一策” |  |
| 2 | 学术带头人 |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公认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成果，具有较好的学术发展基础和成长潜力且人才培养卓有成效，引领相关学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 |
| 3 | 学术骨干 |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有较强的研究创新能力、水平和发展潜力，业绩突出的学术骨干 |
| 4 | 优秀博士 | 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可放宽到45岁），学术科研业绩较优秀或学校紧缺人才。 | 一次性或分期发放安家费15-40万；科研启动费理工科10万，人文社科5万；一次性或分期发放5.4万元的租房补贴；按照500元/月标准发放博士津贴，期限为5年。 | 应聘辅导员岗位，须至少在辅导员岗位工作四年。 |

**四、附则**

（一）具有博士后研究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的，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至45岁。

（二）引进录用的博士毕业生需与学校签订《河北地质大学引进人才协议书》，在校服务期限不少于8年。

（三）本规定仅适用于列入河北地质大学2021年招聘计划引进录用的博士毕业生。

（四）河北省人社厅对上述待遇条件有新政策的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（五）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河北地质大学

2021年5月13日